



- 首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队伍
- 本科生教学
- 研究生培养
- 科学研究
- 校友信息
- 党务工作
- 学生工作
- 招生就业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快速导航
- 首页
- 通知公告
- 学院新闻
- 资料下载

##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2-08-31 来源: 辽宁师范大学 作者: admin 浏览次数:

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18〕60号)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管理

(一)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应包括党委书记、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教学秘书、教师代表等。

组长负责组织全面工作，党委书记负责监督。教学和科研副院长负责科研材料的审核和分数核算工作，副书记负责德育分数核算及综合考核成绩的最后核算，教学秘书组织学生提交相关材料。

推免学生中与领导小组成员为直系亲属关系的，对该推免学生的审核工作，该成员应回避。

(二)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推免工作，做到计划周密、组织有序，确保推免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推免生申请条件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18〕60号）执行。

## 三、综合考核办法

学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是决定学生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主要依据。学院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18〕60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学院综合考核办法，综合考核成绩由学生专业课成绩、科研创新成绩、德育测评成绩组成，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满分为85分）+科研创新成绩（满分为10分）+德育成绩（满分为5分）。

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的核算根据《推免办法》的要求执行；德育成绩、科研创新成绩的核算按附件的要求执行。

##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按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在同一专业内部，分配的指标由综合考核排名在前的同学优先选择；当时不选择的视为放弃推免。

## 五、推荐工作程序

### （一）个人申请。

学生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价和复印件：

1 英语六级证明材料：证书或网上查阅成绩的截图。

2 科研证明材料：

（1）本科生科研项目立项的批文、结题证书，并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2）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的原件；论文仅处于正式录用阶段的，提供录用证书，并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3）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

(二) 学院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并根据学校和学院文件核算综合考核成绩并按专业排名。

(三) 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的内容：

- 1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附件：《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核成绩的计算办法》）
- 2 学院推免名额数、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
- 3 推免生名单（注明推荐顺序）、候补生名单（注明递补顺序和递补方式）。

公示方式：学院网上公示和学院公告栏公示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公示时间：根据《推免办法》的要求执行。

(四) 名单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 六、违纪处理办法

- 1、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辽宁省招考办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按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 2、对获得推免资格后在校期间有论文（文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报辽宁省招考办取消推免资格，并通报接收学校；对获得推免资格后在校期间有其它违纪行为的学生，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接收学校，情节严重将报辽宁省招考办取消推免资格。

## 七、监督和复议

推免过程中提交申请的学生的各项成绩核算结果需学生签字确认，学院党委对整个推免过程进行监督。在公示期内，接受学院师生、学校师生及社会的监督。

学生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遴选工作小组将组织复议，并对复议结果作出书面答复。

八、如教育部、辽宁省下发的2023年推免相关文件中有新的要求和规定，则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执行。

学院监督电话：82158555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核成绩的计算办法

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18〕60号）、《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2年8月）制定本办法。

#### 一、思想品德鉴定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学院对参与综合考核的学生出具《政治审查情况报告》，结合平时思想品德表现，给出思想品德考核鉴定意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学生思想品德鉴定采用一票否决制。

#### 二、德育成绩

德育成绩占推免成绩的5%，即5分。

赋分方法按照《辽宁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方法》（2018年6月修订）对德育方面的规定，首先按百分制打分。其中学校基础分60分，学院补充加分控制在15分以内，超过15分按15分计，学校加分与学院补充加分得分总和不得超过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得分总和乘以5%即为推免的德育成绩。

### 三、科研创新成绩

科研创新成绩占推免总成绩的10%，即10分。其中基础分为2分，成果分为8分。

（一）科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辽宁师范大学。

（二）科研成果必须为物理学、物理教育方面的成果，或与此具有较强相关性的成果。

（三）同一成果以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同一成果不得拆分计算。

（四）关于项目、获奖级别的说明：

国家级成果指政府、科技部、教育部级别的成果；省级成果指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国家级学会、国家级协会级别的成果；市级成果指市政府、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省级学会、省级协会级别的成果；校级成果指校级奖项、市级学会、市级协会级别的成果。

（五）多人共同成果项目按如下规则计算成绩：

1、排名分先后时，分值分配按如下办法执行：两人按6：4比例计算成绩，三人按5：3：2比例计算成绩，四人按4：3：2：1比例计算成绩，五人按4：3：1：1：1比例计算成绩。

2、排名不分先后时，每人成绩按平均计算；当人数超过5人时，按5人取平均。

3、分为主持人和参与人的情况，主持人成绩按第（五）条第1款中排名第一人的占比计算；参与人若不分主次或无法进行主次区分，其成绩依据第（五）条第1款的比例规定，取平均计算，当参与人数超过5人时，按5人取平均。

（六）按第（七）条、第（五）条的规定计算的分数求和后，乘以0.01即为成果分。成果分超过8分的按8分计算。

（七）各项成果分值的计算方案如下：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情况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项目结题	100	80	40
项目立项	80	60	20

2、结题的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本科生自主科研项目每项记40分。

### 3、学术论文

要求学术论文在正规期刊发表且为辽宁师范大学论文等级认证收录的期刊或其它由学院认定的期刊。学术论文必须为公开发表或收到正式录取通知的论文。原则上要求学术论文必须在我院教师指导下完成，指导教师必须署名。期刊同时属于下述不同类别时，赋分就高不就低；排名赋分按第（五）条第1款计算，署名的我院教师中排在最前的教师不参与分值分配。

学术论文的赋分按如下规定执行：

（1）学校科研处规定的C类及以上的期刊：

B类及以上期刊：200分/篇

C类期刊：150分/篇

（2）核心期刊：100分/篇。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

I）来源期刊、《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所列期刊。期刊的数据库收录情况以当前执行的科研处文件为准。

（3）其它期刊：

3-I类：50分/篇（限制每人不超过2篇）

刊物如下：（未列刊物是否属于此类，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小组认定）

光电技术应用、中学课程资源、物理通报、中学物理、中学物理教学参考、物理教学探讨、教学与管理等。

3-II类：5分/篇（要求论文的正文字数在2000字以上，限制每人最多1篇）：如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考试周刊、会议论文（ISSN）等。

#### 4、授权专利

级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成功申请	60	40	20
获得授权	100	80	60

#### 5、学科竞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100	70	50	20	5
一等奖	100	70	50	20	5
二等奖	90	60	40	10	0
三等奖	70	50	30	5	0

#### (八) 科研审核程序

学院对推免生学术专长进行审核，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 1、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 2、审核小组统一组织本学院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

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 四、说明

规定中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研究决定。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2022年8月29日

上一篇: 没有了

下一篇: [2022年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本科招生宣传视频震撼来袭!](#)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850号. 辽宁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 116029 邮箱: wuli@lnnu.edu.cn 联系电话: 86+0411-82158367

Copyright © 2014 Pet.Lnnu.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Powered by Vomoc Web Studio 4.1.0 辽ICP备05001365号